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贴面板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福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8月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保护目标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贴面板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2018-321322-20-03-506944				
建设单位	江苏福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沭阳县潼阳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699
建设地点	沭阳县潼阳镇工业集中区				
立项审批部门	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文号	沭发改备[2018]28号	
建设性质	新建（未批先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2] 人造板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205.88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集中区现有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6.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6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95	燃煤（吨/年）	—	
	电（千瓦时/年）	60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油（吨/年）	258	生物质燃料（吨/年）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本项目建成后厂区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396t/a，近期经集中区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区内绿化，不外排；远期接入庙头镇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纲要渠。</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1-1。

表 1-1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耗量	形态	备注
1	密度板	32500t	固态	1.22*2.44*0.008m
2	三聚氰胺浸胶纸	1000t	固态	胶含量 30%
3	轻燃油	258t	液态	
4	导热油	540kg	液态	5 年更换一次

三聚氰胺浸胶纸：是一种素色原纸或印刷装饰纸经浸渍氨基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和脲醛树脂）并干燥到一定程度、具有一定树脂含量和挥发物含量的胶纸，经热压可相互胶合或与人造板基材胶合，具有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烫、耐污染等特点。

2、主要设施及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1	热压机	YX1400-4X8-D1	4
2	导热油炉	YGL-1400	1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江苏福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设，项目位于沭阳县潼阳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单位租用潼阳镇工业集中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占地面积约 2205.88m²。项目投产运行后，可达年生产 5 万立方米贴面板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经获得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通知书（沭发改备[2018]28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2 月投入生产，属未批先建，沭阳县环保局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沭环罚决字[2018]91 号），根据处罚意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文《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江苏福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其“贴面板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沭阳县生态红线布局图（见附图 4），本项目位于特色花卉苗木资源保护区内，具体保护范围见表 1-3。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对“特殊物种保护区”的管控措施：特殊物种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土壤、水体造成污染的项目；严格控制外界污染物和污染水源的流入；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对种质资源造成损害；严格控制外来物种的引入。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工业集中区绿化，不外排，不会对水体造成污染，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表 1-3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序号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功能	红线区范围		面积（平方米）			与本项目的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1	特色花卉苗木资源保护区	特殊物种保护区		潼阳镇、新河镇、颜集镇				本项目位于该区域内

同时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涉及其中所列的沭阳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淮沭河第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附近岔流新开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属于宿迁市沭阳县潼阳镇，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209号）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4。

表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

		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209号）	本项目为贴面板生产销售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209号）中规定的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

4、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贴面板生产销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主要产品方案一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贴面板生产线	贴面板	5 万 m ³ /a	3960h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

建设项目总用水量495t/a，全部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396t/a，近期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区内绿化，不外排；远期接入庙头镇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纲要渠。

（2）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为60万kW h，来自当地供电网。

（3）储运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储存设置专用仓库，原辅材料和产品采用汽车运输。

（4）绿化

建设项目依托工业集中区内的绿化。

本项目主体及公用工程一览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470m ²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84 m ²	已建成
	锅炉房	90 m ²	已建成
贮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480m ²	已建成
	成品仓库	110m ²	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	495t/a	来自集中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396t/a	近期回用于集中区绿化， 远期接入庙头镇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纲要渠。
	供电		60 万 kW h/a	来自集中区供电电网
	绿化		依托现有	/
环保工程	废气	集气罩	4 套，收集效率 90%	正在建设，达标排放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	1 套，有机废气去除率 90%	正在建设，达标排放
		15 米高排气筒	2 根	正在建设
	废水	化粪池	1.5m ³ /d，依托集中区内现有	近期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远期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1.5m ³ /d，新建	
	噪声	—	—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20m ²	固废安全暂存
		危废仓库	5m ²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6、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沭阳县潼阳镇工业集中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厂界南侧为工业集中区厂房，东侧为空地、空地东侧为工业集中区内部道路，北侧为空地、空地北侧为通吾路，西侧为集中区其他厂房。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2。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定员 30 人，工作制度为白班制，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未批先建，建设单位租用闲置的厂房作为经营场所，于 2016 年 10 月安装设备，2017 年 2 月投入生产。原有热压机废气未收集处理，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锅炉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燃料废气通过“陶瓷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质、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交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2、气候、气象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8mm
		年最小降雨量	450.7mm
		年均降雨量	937.6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m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E10.71%

3、水文概况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城区附近的河流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沂南河。

(1) 淮沭河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的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³/s，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2.21m³/s，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最低水位为 6.5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 km 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2）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3 ，河宽 1100-1400m，设计流量为 $6000m^3/s$ ，最大泄洪量为 $7000m^3/s$ ，最高水位为 10.76m，最低水位为 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3）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3 。

4、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沭阳县

沭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是全国十大产粮县之一，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花木之乡，是全省人口多的一个县，产业结构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种植业是农业经济结构来源，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迅速的发展，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2017年，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770.14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7.4%。其中，一产增加值94.39亿元，增长2.7%；二产增加值352.48亿元，增长7.8%；三产增加值323.27亿元，增长8.4%。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2.2：45.8：42.0，其中一产比重下降0.9个百分点，二产比重上升0.2个百分点，三产比重提高0.7个百分点。

2017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1147.51亿元，增长11.0%；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239.28亿元，增长8.5%。全社会用电量48.77亿千瓦时，增长1.7%。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176.53亿元，增长2.0%；农业增加值96.17亿元，增长2.8%。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548.80亿元，增长9.1%。按行业分，三次产业分别完成投资15.53亿元、380.03亿元、153.24亿元，三次产业投资增速分别为276.7%、1.1%和13.6%，二产投资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总体呈现“总量继续扩张、结构持续优化”的良好势头。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9.13亿元，增长10.8%。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67090万美元，增长5.1%。其中，出口58152万美元，增长13.5%；进口8924万美元，下降29.3%。主要进出口产品为木材加工类、轻纺服装类、机械电子类和轻工食品类。

沭阳县具有3000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目前，仅存的有原县政府院内的紫藤，是清代大诗人袁枚在沭阳任知县时亲手栽植，已有近300年历史，如今茂旺如虬。虞姬公园建于1920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2、潼阳镇

潼阳镇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的西北部。与徐州新沂市接壤，连云港市东海县毗邻。全镇面积100.69平方公里，是沭阳县面积最大的乡镇，4.8万人口，8.3万亩耕

地，现辖 15 个行政村（居）。205 国道、新长铁路、京沪高速公路贯穿全境。205 国道越经集镇而过，新长铁路在集镇南侧 500 米处留有站点，高速公路在集镇东首 500 米处留有出入口。区位独特，交通便捷，给潼阳镇对外交往和贸易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便利条件。特产西瓜、花生。

潼阳镇是农业大镇，土地资源丰富，西瓜和花生名扬四方。西瓜注册蜜蜜牌，花生注册绿意牌，都是无公害和标准化农产品，两项作物种植面积和产量多年居全县之首。大棚西瓜已进入苏南超市，产品供不应求。2007 年县政府又把潼阳镇列入新河、颜集花木产业观光带，新建岔流河大桥和铺通二级公路，三镇交通实现大循环。现有苏州嘉汉和山东临沭等国内四家知名花木企业，在潼阳镇各包千亩以上土地种植高档花木。小城镇建设突飞猛进，集镇现有两层以上楼房 548 幢，建筑面积 10.35 万平方米，沿街门面房 960 间，营业面积 3.8 万平方米，常住人口 1.5 万人。镇区规模以上企业 3 个，其它各类企业达 90 多家。集镇设施配套齐全，环境优美，秩序井然，经济繁荣，是沭阳西北重镇。

庙头镇污水处理厂：庙头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沭阳县庙头镇茆新线东侧，古丘村东北侧，日处理生活污水 3000 吨，主要服务范围为潼阳镇、庙头镇和茆圩乡。采用“改良型 A²/O 脱氮除磷工艺+混凝沉淀+紫外消毒”工艺，处理后的废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纲要渠。目前管网正在敷设，本项目尚未接入污水厂。

三、环境质量状况及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潼阳镇工业集中区，引用沭阳县环境监测站对《宿迁市郑品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时间为：2016年6月6日~6月7日。其中环境空气质量引用该报告中G2点数据，G2点距离本项目1.77km；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该报告中岔流新开河断面数据。监测时间为时间在三年有效期内，引用的现状数据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符合《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号）要求。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区域SO₂、NO₂、PM₁₀、TSP各指标的年日均值均达标，全部优于二级标准限值，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点位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PM ₁₀	TSP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G2	2016.6.6	02:00	0.069	0.14	0.17	0.013
		08:00			0.018	0.013
		14:00			0.019	0.014
		20:00			0.018	0.014
	2016.6.7	02:00	0.069	0.13	0.019	0.014
		08:00			0.019	0.013
		14:00			0.020	0.014
		20:00			0.019	0.014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河流为岔流新开河，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岔流新开河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点位	日期	分析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项目所在地岔流新开河上游500米	2016年6月6日	7.13	14	2.5	0.488	0.123

距项目所在地最近岔流新开河断面		7.05	15	2.7	0.501	0.096
项目所在地岔流新开河下游 1000 米		7.21	14	2.6	0.432	0.112
项目所在地岔流新开河上游 500 米	2016 年 6 月 7 日	7.02	14	2.5	0.689	0.108
距项目所在地最近岔流新开河断面		7.36	15	2.6	0.512	0.117
项目所在地岔流新开河下游 1000 米		7.25	15	2.6	0.413	0.089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沭阳县 2017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尹沟	SW	210	40 户/1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环境	岔流新开河	W	4929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特色花卉苗木资源保护区	/	项目位于该区域内	/	沭阳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 参考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具体数值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单位： $\mu\text{g}/\text{m}^3$ ）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VOC	8 小时平均	0.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单位： mg/m^3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岔流新开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III	6~9	≤20	≤1.0	≤30	≤0.2	≤0.05

注：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界及周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声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等效声级 LAeq:dB）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60	50

1、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锅炉排放的 SO₂、氮氧化物、颗粒物以及热压时产生的 VOCs。其中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特别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4；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4-5。

表 4-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油锅炉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80	15	2.0	厂界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远期接入庙头镇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纲要渠。具体标准值见表 4-6、4-7。

表 4-6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污染物名称	水质标准 (mg/L)	依据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
氨氮	≤20	
色(度)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20	

表 4-7 远期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mg/L)	330	50

SS (mg/L)	220	10
氨氮 (mg/L)	30	5 (8)
总磷 (mg/L)	4.0	0.5

3、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分别见表 4-8。

表 4-8 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2	60	50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

建设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或接管量	最终进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SO ₂	0.491	0	0.491	0.491
			NO _x	0.947	0	0.947	0.947
			颗粒物	0.068	0	0.068	0.068
		2#排气筒	VOCs	0.27	0.243	0.027	0.027
	无组织	生产车间	VOCs	0.03	0	0.03	0.03
废水		废水量		396	0	600	600
		COD		0.139	0.139/0.09 ^{【注】}	0/0.049	0/0.02
		SS		0.099	0.099/0.064	0/0.035	0/0.004
		氨氮		0.01	0.01/0.006	0/0.004	0/0.002
		总磷		0.0016	0.0016/0.00096	0/0.00064	0/0.000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95	4.95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5	0.5	0	0

【注】A/B：A 指近期指标，B 指远期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近期废水处理用于集中区绿化，不外排，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远期接管庙头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考核量为水量 396t/a、COD0.049t/a、SS0.035t/a、氨氮 0.004t/a、TP0.00064t/a；最终排入环境量为水量 396t/a、COD0.02t/a、SS0.004t/a、氨氮 0.002t/a、TP0.0002t/a，废水进入庙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不单独申请总量。

废气：SO₂ 排放量为 0.491t/a，NO_x 排放量为 0.947t/a，颗粒物排放量 0.068t/a，VOCs 排放量为 0.027t/a。建设单位向沭阳县环保局申请总量，废气总量指标在沭阳县范围内平衡。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有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设备的安装，由于项目已经投产运行，故此处不做分析。

2、营运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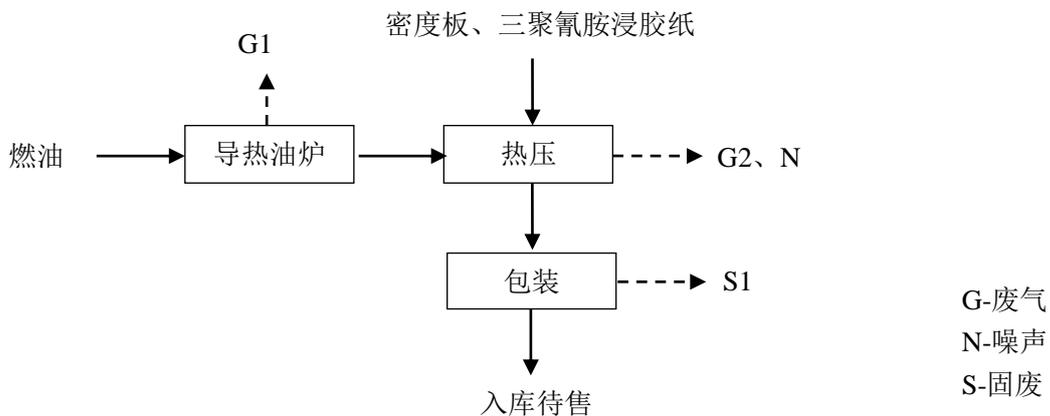


图 5-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简述:

【热压】将外购的成品密度板、三聚氰胺浸胶纸送入热压机内，三聚氰胺浸胶纸上的胶水在高温下与密度板结为一体，即制成贴面板成品。热压机采用导热油炉供热，导热油炉使用轻燃油作为燃料，热压温度约为 150℃。此工序产生锅炉废气 G1、热压废气 G2、噪声 N。

【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报告不对污染工序作详细分析。

2、营运期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料排放的废气 G1 和热压机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锅炉燃料废气 G1: 导热油炉使用轻燃油作为燃料, 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 产污系数如下表。

表 5-1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轻油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7804.03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9S
				烟尘（压块）	千克/吨-原料	0.26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3.67

注：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形式表示。例如燃油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本项目类比其他相似项目，S=0.1。

本项目轻燃油用量为 258t/a，因此烟尘产生量为 0.068t/a，SO₂ 产生量 0.491t/a，NO_x 产生量为 0.947t/a，废气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热压机有机废气 G2: 在热压过程中，浸胶纸上的胶水会有少量挥发进入空气中，以 VOCs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三聚氰胺浸胶纸年消耗量为 1000 吨，其中所含胶量为 300 吨，挥发份含量按所含胶量 0.1% 计，则共计产生 VOCs 0.3t/a。热压废气经热压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2，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见表 5-3。

表 5-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10000	SO ₂	锅炉	0.491	12.4	/	/	12.4	0.124	0.491
		NO _x		0.947	24			24	0.24	0.947
		颗粒物		0.068	1.72			1.72	0.018	0.068
2#排气筒	20000	VOCs	热压	0.27	3.41	UV 光氧催化	90	0.341	0.0068	0.027

表 5-3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面源长度 (m)	宽度面源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VOCs	0.03	60.65	36.37	6

(2) 废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绿化依托园区内绿化，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 d) 计, 共 30 人, 年工作 330d, 排放系数按 80%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495t/a, 污水产生量为 396t/a。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 污水近期经集中区内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 不外排; 远期接入庙头镇污水处理厂, 经深度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入纲要渠。

建设项目近期、远期水平衡见图 5-2、5-3。



图 5-2 近期全厂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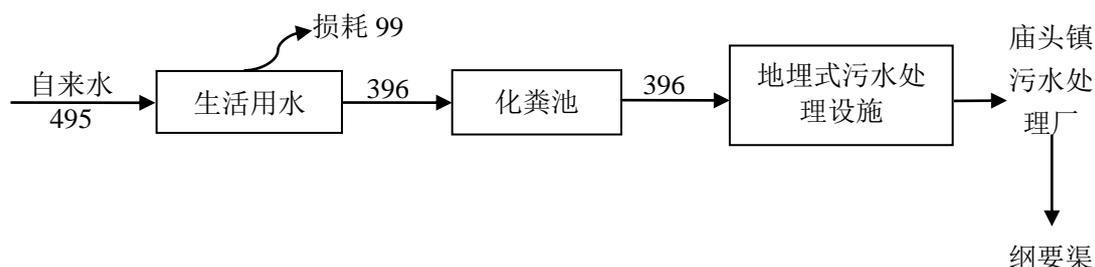


图 5-3 远期全厂平衡图 (单位: t/a)

表 5-4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削减量 (t/a)	接管排放量 (t/a)	废水去向
生活污水	396	COD	350	0.139	化粪池+ 地理式 污水处理 设施	0.139	0	近期用于绿化
		SS	250	0.099		0.099	0	
		氨氮	25	0.01		0.01	0	
		TP	4	0.0016		0.0016	0	
		COD	350	0.139		0.09	0.049	远期接管庙 头镇污水处 理厂, 尾水排 入纲要渠
		SS	250	0.099		0.064	0.035	
		氨氮	25	0.01		0.006	0.004	
		TP	4	0.0016		0.00096	0.00064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其噪声源强约 75~80dB

(A)，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源强 dB (A)	位置
1	热压机	4	80	生产车间
2	导热油炉	1	75	

(4) 固废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更换的导热油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5t/a，收集后交由环卫统一清运；

更换的导热油：导热油约5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540kg/5年（0.1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 计，项目职工定员30人，年工作33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9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5-6~表 5-7。

表 5-6 项目固废属性判定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盒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4.95	√	-	
3	更换的导热油	导热油炉	液态	导热油	0.108	√	-	

表 5-7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纸盒	/	/	86	0.5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	99	4.95
3	更换的导热油	危险废物	导热油炉	液态	导热油	T,I	HW08	900-249-08	0.108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8。

表 5-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更换的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108	导热油炉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5年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区位于厂房西侧靠近锅炉房，占地面积 5m²，用于贮存本项目更换下来的导热油。危险废物收集后必须用容器密封储存，单独存放，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火等措施。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SO ₂	12.4	0.491	12.4	0.124	0.491	大气
		NO _x	24	0.947	24	0.24	0.947	
		颗粒物	1.72	0.068	1.72	0.018	0.068	
	2#排气筒	VOCs	3.41	0.27	0.341	0.0068	0.027	
	无组织	VOCs	/	0.03	/	/	0.03	
水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396	350	0.139	/	0	近期用于绿化
		SS		250	0.099	/	0	
		氨氮		25	0.01	/	0	
		总磷		4	0.0016	/	0	
		COD	396	350	0.139	123	0.049	远期接管庙头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纲要渠
		SS		250	0.099	87.5	0.035	
		氨氮		25	0.01	10	0.004	
		总磷	396	4	0.0016	1.6	0.00064	
	固体废物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t/a)	备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95	4.95	0	0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0		
危险废物		更换导热油	0.108	0.108	0	0	有资质单位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0dB，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作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为锅炉燃料废气和热压机有机废气。

锅炉使用轻燃油作为燃料，燃料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SO₂12.4mg/m³、0.124kg/h，NO_x24 mg/m³、0.24kg/h，颗粒物 1.72mg/m³、0.018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特别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经处理后的 VOCs 排放浓度为 0.34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8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使有机物被氧化产生二氧化碳和水，从而达到废气处理目的。一般 UV 催化氧化能去除 90%以上的有机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源强和排放源参数见下表：

表 7-1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面源长度 (m)	宽度面源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VOCs	0.03	60.65	36.37	6

①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Screen3）来预测，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计算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大气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VOCs	0.0076	60.65	36.37	6	0.6	无超标点

由计算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最大落地浓度预测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在车间通过排风扇排入大气，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7-1。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生产车间	
	VOCs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 (%)
100	3.99E-03	0.67
200	4.10E-03	0.68
270	4.21E-03	0.70
300	4.16E-03	0.69
400	3.59E-03	0.60
500	2.94E-03	0.49
600	2.40E-03	0.40
700	1.98E-03	0.33
800	1.67E-03	0.28
900	1.43E-03	0.24
1000	1.24E-03	0.21
1100	1.09E-03	0.18
1200	9.63E-04	0.16
1300	8.61E-04	0.14
1400	7.76E-04	0.13
1500	7.03E-04	0.12
1600	6.40E-04	0.11
1700	5.87E-04	0.10
1800	5.40E-04	0.09
1900	4.99E-04	0.08
2000	4.63E-04	0.08
2100	4.33E-04	0.07
2200	4.05E-04	0.07
2300	3.81E-04	0.06
2400	3.59E-04	0.06
2500	3.39E-04	0.06
下风向最大浓度	4.21E-03	0.70
浓度占标准 10%距源距离 D ₁₀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421mg/m³，出现在距离下风向 270 米处，占标率为 0.7%（<10%），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不会导致厂界大气污染物超标，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卫生防护距离

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text{m}^2)$ 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宿迁市长期平均风速为 2.33 米/秒，A、B、C、D 值得选取见表 7-4。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sim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A=470；B=0.021；C=1.85；D=0.8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text{m} \times \text{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最终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VOCs	0.0076	60.65×36.37	0.272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确定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

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新建学校、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周边新建项目在与建设项目的距离上应满足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建设间距等各类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96t/a，近期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园区绿化，不外排；远期接管庙头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纲要渠。

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是一种以生物膜为净化主体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充分发挥了厌氧生物滤池、接触氧化床等生物膜反应器具有的生物密度大、耐污能力强、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维护方便的特点。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具有以下优点：设备埋于地表下，上面可以进行绿化，环境美观；整个设备一般不需要专人管理；可以减少占地面积，设备上方可修建停车场等，无需建厂房等设施；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污泥产生量少、噪音小于二类地区的标准；操作简便、工艺新、效果好、使用寿命长；设备可按标准布置，也可随地形需要特殊布置。

埋地式污水处理建立在活性污泥生物和生物膜生物相结合的基础上的。在加工工艺上，相当一部分的微生物生长在生物膜载体填料颗粒上，随着载体填料在污水中翻动，在曝气时形成流化床，提高了微生物与污水中的污染物质和氧的接触，从而提高了污水净化效率；在曝氧间隙，微生物随颗粒快速全部沉淀在反应器中形成固定床，在反应器底部形成缺氧区；加上入水时工艺设计有厌氧区，这样厌氧-缺氧-好氧三种环境的轮流做用，决定了一体化工艺十分有利于污水中有机物的去除和脱氮除磷。综合来讲，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对 COD 去除效率达 65%，对 SS 去除效率达 64%，对氨氮和总磷去除效率达 60%。

项目位于潼阳镇工业集中区，集中区内绿化完善，绿化面积较大，每年需要大量的绿化用水，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水。

综上，本项目近期废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集中区绿化可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远期已纳入庙头镇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废水纳管排放可行。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更换的导热油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6。

同时，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管理, 避免固体废物暂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7-6。

表7-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86	0.5	环卫清运, 0.5	环卫部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4.95	环卫清运, 4.95	
3	更换的导热油	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108	委托处置, 0.108	有资质单位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 因此必须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仓库: 本项目导热油 5 年更换一次, 一次更换量为 0.54t, 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废物后, 放置在厂房西侧锅炉房附近, 每次更换后一周内即通知资质单位转运。危险废物采用桶装, 桶规格为 100kg/个, 则需 6 个桶, 每个桶占地面积按 0.5m² 计, 按单层摆放考虑, 则暂存区面积需要 3m², 本项目设置 5m² 危废库, 可满足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更换下来的导热油直接贮存在靠近锅炉房附近危废仓库中, 厂内运输路程极短, 运输风险较小。

委托处置影响分析: 企业暂时未签订危废协议, 承诺待生产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项目周边范围内具备处理 HW08 类危废资质的单位为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许可证号 JS1300OOI553) 和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许可证 JS1301OOI278-8), 企业可前往咨询委托处置事宜。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 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热压机和导热油炉, 噪声源强约 75~80dB(A), 经合理布局, 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室内, 通过设备减振、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 对周围噪声环境

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上式简化成：

$$L_{p(r)} = L_w - 20\lg(r) - 8$$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厂界声源预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与测点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	昼
东厂界	42.3	60	达标
西厂界	50.6	60	达标
南厂界	43.2	60	达标
北厂界	42.6	60	达标

因此由上表可以看出，经减振、隔声后，四个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故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5、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详见表 7-8。

表 7-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热压机	VOCs	①每台热压机设置1套集气罩，共4套，收集效率不低于90%。 ②1套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90%。 ③1根15米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524-2014）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3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根15米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的表3特别排放标准	3	
	生产车间	VOCs	车间通风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 （DB12/524-2014）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依托现有化粪池，1.5m ³ /d	近期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 远期达庙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新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1.5m ³ /d		2	
噪声	生产车间	—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0.5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暂存	0.1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导热油	更换的导热油				
绿化		依托现有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集中区现有		符合环保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 近期废水处理用于集中区绿化，不外排，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远期接管庙头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考核量为水量 396t/a、COD0.049t/a、SS0.035t/a、氨氮 0.004t/a、TP0.00064t/a；			—	

	<p>最终排入环境量为水量 396t/a、COD0.02t/a、SS0.004t/a、氨氮 0.002t/a、TP0.0002t/a，废水进入庙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不单独申请总量。</p> <p>废气：SO₂ 排放量为 0.491t/a，NO_x 排放量为 0.947t/a，颗粒物排放量 0.068t/a，VOCs 排放量为 0.027t/a。建设单位向沭阳县环保局申请总量，废气总量指标在沭阳县范围内平衡。</p> <p>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p>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包络线。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允许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	—	
环保投资合计		36.6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1#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颗粒物	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排放	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271-2014) 中的 表 3 特别排放标准
	2#排气筒	VOCs	经 UV 光氧催化废 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的排 气筒排放	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天 津市地方标准)》 (DB12/524-2014) 中 “其他行业” 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 (无组 织)	VOCs	车间通风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TP	化粪池+地理式污水 处理设施	近期达《城市污水再生 利用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 ; 远期达庙头镇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环卫清运	排放量为 0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导热油炉	更换的导热油	委托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源强约 75~ 80dB (A)		隔声减振、距离衰 减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江苏福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设，项目位于沭阳县潼阳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单位租用潼阳镇工业集中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占地面积约 2205.88m²。项目投产运行后，可达年生产 5 万立方米贴面板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经获得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本项目的备案通知书（沭发改备[2018]28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2 月投入生产，属未批先建，沭阳县环保局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沭环罚决字[2018]91 号）。

2、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沭阳县生态红线布局图，本项目位于特色花卉苗木资源保护区内。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对“特殊物种保护区”的管控措施：特殊物种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土壤、水体造成污染的项目；严格控制外界污染物和污染水源的流入；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对种质资源造成损害；严格控制外来物种的引入。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集中区绿化，不外排，不会对水体造成污染，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同时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涉及其中所列的沭阳县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淮沭河第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附近岔流新开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

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属于宿迁市沭阳县潼阳镇，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209号），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准入负面清单，为允许建设项目。

4、污染物控制与排放

本项目针对污染物产生特性，分别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使得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为锅炉燃料废气和热压机有机废气。

锅炉使用轻燃油作为燃料，燃料废气中 SO_2 、 NO_x 、颗粒物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SO_2 $12.4\text{mg}/\text{m}^3$ 、 $0.124\text{kg}/\text{h}$ ， NO_x $24\text{mg}/\text{m}^3$ 、 $0.24\text{kg}/\text{h}$ ，颗粒物 $1.72\text{mg}/\text{m}^3$ 、 $0.018\text{kg}/\text{h}$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特别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经处理后的 VOCs 排放浓度为 $0.34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68\text{kg}/\text{h}$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经预测，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包络线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96\text{t}/\text{a}$ ，近期废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园区绿化，不外排；远期接管庙头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纲要渠，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经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后实现零排放。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热压机和导热油炉，噪声源强约 75~80dB（A），优先选择低噪声设施，各类设施均设置于建筑物内；再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总量控制

废水：近期废水处理用于集中区绿化，不外排，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远期接管庙头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考核量为水量 396t/a、COD0.049t/a、SS0.035t/a、氨氮 0.004t/a、TP0.00064t/a；最终排入环境量为水量 396t/a、COD0.02t/a、SS0.004t/a、氨氮 0.002t/a、TP0.0002t/a，废水进入庙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不单独申请总量。

废气：SO₂ 排放量为 0.491t/a，NO_x 排放量为 0.947t/a，颗粒物排放量 0.068t/a，VOCs 排放量为 0.027t/a。建设单位向沭阳县环保局申请总量，废气总量指标在沭阳县范围内平衡。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看，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报告表是针对江苏福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

建议:

1、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设置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和机构，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厂内所有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杜绝机械非正常运行，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运行时间。

3、进一步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有利于清洁生产的管理条例，实行对员工主动参与清洁生产的激励措施等。

4、项目在建成过程中和投入运营后，必须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机制，加强环保意识教育，确保环境安全。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用地红线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行政处罚决定书
- 附件 6 镇政府关于该项目的初审意见
-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说明及监测报告
- 附件 8 委托书
-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沭阳县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